

袁 林
孙 萍 编

A Guide
to
Criminology

《犯罪学》
学习指导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犯罪学》 学习指导

袁 林 编
孙 萍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学习指导/袁林,孙萍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8(2007.4重印)
ISBN 978-7-220-06783-9

I. 犯... II. ①袁... ②孙... III. 犯罪学—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578 号

FANZUIXUE XUEXIZHIDAO

《犯罪学》学习指导

袁 林 孙 萍 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汪 溯
经典记忆
杨 潮
伍登富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成都槐树街2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459 86259455
(028)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mm×202mm

印 张
字 数

15.75
365 千

插 页
版 次

4

印 次
印 数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3 次

书 号
定 价

10001-14000 册
ISBN 978-7-220-06783-9
24.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86259624

前 言

犯罪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自犯罪产生以来，人类就对其进行了不懈地探索，并形成了闪烁着智慧光芒的思想，建立了众多的理论学派。在西方国家的许多法律院校，犯罪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然而，犯罪学在中国却是一门相对新的学科，因此，在我国的许多法学院校，犯罪学只是法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程。广播电视大学也将此课程作为法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其目的是通过犯罪学的学习，使学生了解犯罪学的理论观点，掌握犯罪学的基本理论，从宏观上把握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存在的原因及预防、控制犯罪的措施，最终加深学员对社会的认识，提高其法律素养，并培养学员观察社会、治理社会、改造社会的能力。

为使学员能够更好地学习犯罪学，在资源建设方面，除了建有8讲IP课件和网上教学辅导资源外，根据教材和教学大纲编写了《〈犯罪学〉学习指导》，结合自主学习的需要，撰写了学习要点及思考题，选编了我国相关的法律及一

些主要的国际公约。

本书的宗旨是对犯罪学的学习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辅导。由于水平和条件所限，难免有错误与不足，所搜集资料也不完全，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学习要点及思考题

第一章 犯罪学绪论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7)
第三节 西方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9)
第二章 犯罪现象论	(23)
第一节 犯罪状况	(23)
第二节 犯 罪	(26)
第三节 犯罪人	(29)
第四节 犯罪行为	(32)
第五节 犯罪被害人	(34)
第三章 犯罪类型论	(40)
第一节 犯罪类型概述	(4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	(45)
第三节 暴力犯罪	(49)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	(51)
第五节 恐怖犯罪	(57)

第六节 计算机犯罪	(60)
第七节 经济犯罪	(62)
第八节 单位犯罪	(63)
第九节 环境犯罪	(65)
第四章 犯罪原因论	(68)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68)
第二节 犯罪的根源	(73)
第三节 犯罪的宏观与微观社会原因	(75)
第四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	(84)
第五节 犯罪的条件及相关因素	(95)
第五章 犯罪对策论	(98)
第一节 犯罪预防	(98)
第二节 被害预防	(104)
第三节 犯罪对策的最佳方法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犯罪的决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 名的规定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二)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7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29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94)

第三部分 相关国际公约选编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0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36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8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利雅得准则)	(43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44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460)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468)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479)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86)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494)

第 一 部 分

各章学习要点及思考题

第一章 犯罪学绪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犯罪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随着国家、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因此，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产生了犯罪现象，就产生了解释犯罪原因和探索预防犯罪的犯罪学理论和思想，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犯罪学最终作为一门学科诞生了。在犯罪学的形成过程中，由于研究的领域、研究方法的不同，形成了众多的理论学派。因此，学习犯罪学，首先要明确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了解犯罪学的理论发展和主要的理论思想。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犯罪学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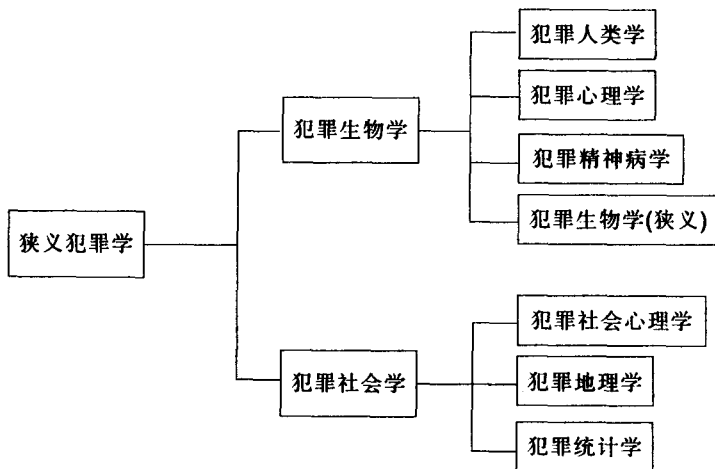
犯罪学作为研究犯罪的学科，并不是伴随犯罪现象的出现而产生的，而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才引起人们的关注并进行系统的研究。第一次提出“犯罪学”这个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1830~1911），在 1879 年，他出版了《人类学》

著作，在该书中提出了犯罪学概念，并将犯罪学界定为研究人类犯罪行为的学科。1885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伐洛（1852～1934），第一次以“犯罪学”一词作为书名出版了他研究犯罪的代表著作——《犯罪学》。此后，犯罪学这一概念被普遍接受并采用。

关于什么是犯罪学，从犯罪学产生之日起，法学家、犯罪学家、社会学家都从法学、社会学、犯罪学等多角度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给犯罪学下了多种定义。概括起来，犯罪学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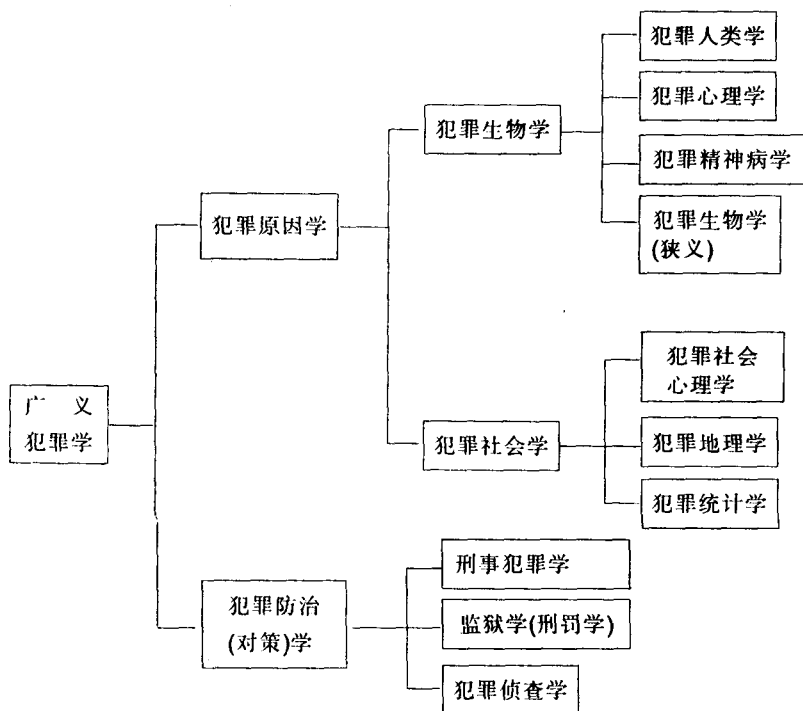
狭义犯罪学，通常仅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是将犯罪和犯罪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故又称犯罪原因学。狭义犯罪学下面又分为两大分支，一是犯罪生物学，一是犯罪社会学。每一分支下又包括若干学科（详见图一）。犯罪生物学，又称为临床犯罪学，是利用生物学

图一 狭义犯罪学



的观点,采用类似医学的方法,研究犯罪人的人格、体质、性格、性别、精神、心理状态、遗传等与犯罪的关系。意大利的人类学派代表加罗法洛、菲利等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德国、奥地利的学者倾向于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研究即属于狭义的犯罪学研究。犯罪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观点,以概括的观察或抽象调查等方法,将犯罪人与正常人进行对比来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病态现象,发现犯罪人与正常人在家庭、学校、社会环境以及职业、婚姻、经济状况、教育水平等社会因素的不同特征,研究犯罪人不同于正常人的特殊性对犯罪的影响,找出一般规律。

图二 广义犯罪学



广义犯罪学是指将犯罪作为一般社会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它不仅要研究某个特定人陷于犯罪的原因，还要研究一个社会存在犯罪的原因，不仅要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还要寻求适当的预防犯罪的对策。一般认为，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防治）论两部分（详见图二），英、美等国的犯罪学多采广义，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关于犯罪学的定义就是广义的犯罪学。

我国的犯罪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犯罪观为指导，从社会法律角度对犯罪学进行研究，揭示我国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特点，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因此，在我国，犯罪学是指研究犯罪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探索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之途径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我国的犯罪学概念一般属于广义的犯罪学概念。

二、犯罪学研究的对象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同的科学，是由学科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决定的，没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该学科就不能成立。因此，犯罪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必须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根据我国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着眼点和出发点。人们研究犯罪，首先是通过犯罪现象的认识和分析，总结出犯罪的规律，探索犯罪的原因，然后根据犯罪的原因和规律，制定犯罪对策。因此，无论是研究犯罪原因，还是研究犯罪预防，都必须以对犯罪现象的认识为基础。如果缺乏对犯罪现象基本的了解和掌握，犯

罪原因的研究也就无从谈起，更不能制定有效的预防对策。

（二）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重要组织部分，是犯罪学学科体系中的核心和主干。研究犯罪现象，目的是进一步研究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清除犯罪以消灭犯罪。犯罪学不仅要从微观上研究个体犯罪原因，还要从宏观上研究人类社会或某一社会存在犯罪的原因，因此，犯罪学把研究犯罪原因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中外学者对犯罪原因提出了各种学说，形成了不同的流派，从不同角度阐述了犯罪的原因，促进了犯罪学关于犯罪原因的研究与发展。

（三）犯罪对策

犯罪对策是为了打击、防止和消灭犯罪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方法和措施。犯罪对策是犯罪学研究的目的和归宿。无论是犯罪现象的研究，还是犯罪原因的研究，都是为了寻求有效的预防犯罪的措施和对策，防止犯罪的发生。

第二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然而，由于犯罪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学等领域，因而成为众多学科的研究对象。因此，犯罪学必然与其他相关学科存在交叉关系。有人说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也有人说犯罪学是一门边缘性学科或交叉学科，这些提法都比较形象地说明了犯罪学与相邻学科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关系。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学科，犯罪学脱胎于古典刑事法

学。犯罪学与刑法学有着紧密的联系。

二者的密切的联系表现在：首先，二者的研究对象相通而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刑法学以犯罪为其重要内容，犯罪学也是以犯罪作为研究对象。其次，刑法学确定的犯罪概念是犯罪学研究犯罪的基础，决定着犯罪学的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中所研究的犯罪，虽然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有所不同，但是，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确定了其法律特征和事实特征，将犯罪行为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是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揭示犯罪规律及犯罪原因的前提。第三，刑法学确定的犯罪种类和犯罪人的分类，是犯罪学研究的必要条件。第四，刑法学研究的制裁犯罪的刑罚方法及其刑罚制度也是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因此，刑法学与犯罪学具有研究内容与对象重叠、互相促进、联系紧密的亲缘关系。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与刑法学又有重大区别。主要表现在：（1）二者虽然都以犯罪为研究对象，但范围不同。刑法学研究的犯罪是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着重是对犯罪行为的定性与量刑。而犯罪学既研究刑法中的犯罪行为，还要研究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不良行为。（2）二者的研究任务不同。犯罪学属事实学或现象学，其任务就是探索犯罪的原因与规律。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法律规范，任务是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研究某种行为是否违反刑法，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如何对其适用刑罚。（3）二者的研究方法不同。犯罪学的研究方法是实证；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是解释。第四，研究的立足点不同。犯罪学通常以一种批判的态度来审视社会的弊端和人性的弱点，并指出这些社会弊端和人性弱点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刑法学则基本上是以一种肯定的态度对现行刑法规范作合理化诠释，而不是批判或质疑。

二、犯罪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以社会现象等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科学。由于犯罪本身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因而也受到社会学的关注与研究，因此，社会学对犯罪学有明显的影响。正是因为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国外形成了所谓的犯罪社会学派，国内所说的社会法学大致包含了犯罪学。

三、犯罪学与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及其变化规律的科学，与犯罪学的区别比较明显，但是，由于犯罪是在人的意识支配下进行的，自然受到人的心理活动的影响。所以，犯罪学在研究犯罪的成因及治理措施时，应该借助心理学的理论与研究成果，以心理活动与犯罪行为间的关系为视角，解释犯罪现象及犯罪的治理问题。

随着科学研究的不断发展，犯罪学与心理学进一步交叉与融合，形成了新的边缘学科即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主要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探求犯罪的心理因素，从犯罪心理的结构、形成及变化过程等角度，考察心理因素对犯罪产生的影响，寻求矫治犯罪心理的恰当方案。

第三节 西方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一、古典犯罪学派的产生及主要思想

从犯罪学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考察，古典犯罪学派形成于18世纪末。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在1764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